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壹、依獎助學金類別申請期限如下：

一、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至 9 月 12 日（五）止，請同學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並由各系初審後，於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大一新生僅可申請生活助學金。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由各系初審後，全案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五）17 時前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請同學備妥應繳交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四）17 時前，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貳、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參、

一、校內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金額 (每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員額	備註
助學金	大學部 勤奮向學 獎助金	19,200 元	80 分以上 (或名次前 1/3、大一上 學期學生不 得申請)	85 分 以上	每系 1 名 (各年級設 2 班 之學系得推薦 2 名)	1.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90 小時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30 小時（原則為 10、11、12 月）。 2.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定填寫。 (1) 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助工讀。 (2) 每月服務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生活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依預算錄取	1.請確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審核。 2.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90 小時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30 小時（原則為 10、11、12 月）。 3.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定填寫 (1) 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助工讀。 (2) 每月服務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請確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審核。 2.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80小時服務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30小時（原則為10、11、12月）。 3.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定填寫。 （1）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助工讀。 （2）每月服務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	-----------	----------	--------	-----------	---

二、私人捐贈—校友及龍山寺獎學金

編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每人	申請資格及特殊限制	獎勵員額	備註
1	龍山寺獎學金	10,000 元	1.前一學智育、操性達85分以上。 2.限自費生。 3.須以龍山寺獎學金專用申請書及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辦理。	博愛校區（8名）：（本學期輪序）特教系、幼教系、史地系、音樂系、公共系、物化系、資科系、體育系等8個學系，各1名。 天母校區（6名）：（本學期輪序）舞蹈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動藝系、休管系等6個學系，各1名。	學過申有定學捐間之複在助在助通得校決獎人民贈（不獎不獲資格不學校友私或捐金貴之，獎資助學，審核、體學權校金限已金同請權之金贈團獎審本學此）。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具低收入戶資格的同學可申請；詳情請至學產基金助學金主辦單位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網頁查閱或親洽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詢問辦理，校內申請自（114年9月1日（一）至10月2日（四）17時止）。（詳見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公告）

※113-2 申請過的學生須再次繳交申請表才視同完成 114-1 申請

參、繳交資料

一、校內獎助學金

- （一）申請表：均須由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表報下載、列印繳交。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由系辦統一查核名次、成績）。
- （三）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無論是否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限「本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四）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另需檢附下列條件之一之文件：

- 1.鄉鎮公所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 2.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財產650萬元以下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最近一年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所得、財產及戶籍均指父、母及本人，前二項需至國稅局或各稽徵所申請）。
- 3.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資格者。
- 4.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身分者。

二、私人捐贈—校友獎學金：

- (一) 龍山寺獎學金：龍山寺獎學金申請表（請務必簽名及蓋章）、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 (二) 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附件資料黏貼單。
- (三) 陳校長榮華獎學金：陳校長榮華獎學金申請表、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附件資料黏貼單、推薦函、具體陳述證明文件。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公告。

肆、申請步驟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 申請流程：

- 1. 登入「校務系統」。
- 2. 點選「學務資訊申請」。
- 3. 點選「校內獎學金」。
- 4. 登錄欲申請之獎學金，填寫資料後送出。
- 5. 列印申請表。
- 6. 備妥規定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
- 7. 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請導師簽核。
- 8. **114年09月12日（五）17時前送系辦初審。**.....《學生申請期限》
- 9. 各系所辦彙送至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
- (二) 各系、所辦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系所主管後，先行辦理線上初審後，整批全案於**114年9月19日（五）17時前**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系所送件期限》
- (三) 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10月**上旬核定，獎學金依各系所通知；助學金由各單位承辦人或與會代表，依會議資料合格學生名冊，請學生於期限內填寫配對單，核章完繳回生輔暨校安組，未填或未被選用之學生，將由生輔暨校安組逕行分派，系統配對作業確認後，請各單位通知學生配對結果。

二、龍山寺獎學金：

依全校各系本學期分配員額，填具申請表併檢附資料，由系所初審後，整批全案於**114年9月19日（五）17時前**送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請同學備妥應繳交資料於校內截止日（**114年9月1日（一）至10月2日（四）17時止**）送生輔暨校安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伍、其他：

一、特別事項：

- (一) 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 (二) 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 申領獎助金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修生不得申領）。
- (四) 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 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 (六) 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七) 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八) 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九) 本學期學生配對作業期間為獎助學金複審會議後，請各位承辦人或與會代表，依會議資料合格學生名冊，請學生填寫系所、姓名及配對之單位，於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未填或未被選用之學生，將由生輔組逕行分派。
 - (十) 本學期助學金自 10 月份起核算，為配合年度預算結報作業，11、12 月份學習紀錄表請於 11 月底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以利助學金核發作業，並請各工讀單位自行掌握學生工讀時數。
- 二、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Best 圓夢助學(弱助、獎助/獎助學金項下各項資訊。